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應光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40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應光智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見本院卷第47頁、第51頁）在卷可憑，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Ａ０２，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顯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本判決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

予緩起訴處分，仍收到起訴書，且其已與告訴人Ａ０２和解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案原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令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緩起訴期間為114年3月4日至115年3月3日。嗣因被告於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傷害罪），而在上開緩起訴期間內之1 15年1月6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調偵字第37號提起公訴。本案遂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撤銷緩起訴處分，被告並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聲請再議而確定。

(二)至被告雖主張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表示：有與被告和解，被告有跟我道歉了等語，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頁)，然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難認被告犯後有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案於被告提起上訴後與原判決時之各項情狀並無任何顯著差異，無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並無構成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情形存在，自不因上情而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是原判決仍應予以維持。是以，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求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婷

法　官　呂美玲

法　官　施伊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玉琪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應光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應光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西瓜刀1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應光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Ａ０２，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顯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扣案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不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

被　　告　應光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應光智前為OK便利商店瑞芳逢甲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00號，下稱本案店家）大夜班員工，其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時10分許，在本案店家內替顧客Ａ０２結帳時，因對方口氣不佳，與Ａ０２起衝突，應光智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收銀櫃檯內取出預藏之西瓜刀1把，朝Ａ０２走去，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Ａ０２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應光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及證人胡天祥於警詢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案發監視錄影光碟1個暨截圖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至扣案之西瓜刀1把，屬被告用以恐嚇告訴人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周　靖　婷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　瑩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